

所以，

我要普選！！

實事求是
最有成效地爭取

2012政制改革 **知錨 Act 2012**

所以，
我要普選!!

實事求是
最有成效地爭取

2012政制改革 **知錨 Act 2012**

基本法附件一

- 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，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行政長官同意，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。

基本法附件二

- 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、議案的表決程序，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，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行政長官同意，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。

2012政制改革 **知錨 Act 2012**

政改五部曲 (a) — 法律程序

- 由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，由人大常委會決定兩個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
- 人大常委會決定可就兩個產生辦法修改
-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，並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
- 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
- 行政長官把有關法案呈報人大常委會，由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

註：參閱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〉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》（2004年4月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）

2012政制改革 **知錨 Act 2012**

人大2007年決定對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規定

- 不實行普選
- 新增的10個立法會議席中，功能界別與地區直選各佔一半
- 分區直選與功能界別投票安排不變
- 可循序漸進改革

2012政制改革 **知錨 Act 2012**

特首選舉	現有	2012年
選舉委員會組成人數	800人	1,200人
選舉委員會組成方式		
工商、金融界	200人	300人
專業界	200人	300人
勞工、社會服務及宗教界	200人	300人
政界	200人	300人 ^(#1)
特首候選人提名	選委會1/8	選委會1/8
立法會選舉		
議席	60	70 ^(#2)

#1 新增100人中，75人分配予民選區議員，即選舉委員會中民選區議員的數目由原來42席增至117席。

#2 地區直選及功能組別各佔一半，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，以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，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以「比例代表制」互選產生，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。

2012政制改革 **知錨 Act 2012**

2012年方案方向正確

增加民主成分、更具代表性

-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由800人增至1,200人，其中政界新增100個議席的四分之三會分配予民選區議員
- 立法會議席總數由60席增至70席
- 新增的10個議席中，5席由分區直選產生，另外5席(連同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)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
- 民選區議員由330萬名選民選出，即70個立法會議席有近60%是直接或間接由分區直選產生
- 傳統功能界別議席的比例由50%減至40%

投票支持必有益處

- 擴大民主成份
- 增加選舉代表性
- 進一步凝聚共識
- 支持方案 ≠ 不尋求廢除功能界別
 ≠ 放棄要求澄清普選原則

反對造成損害

- 不通過即原地踏步
- 削弱特區必需有共識邁向普選的能力
- 進一步分化社會